

# 批准(授予)、保持、扩大、缩小认证的条件

## 1 目的

依据认证规范和公安部第三研究所（认证中心）（以下简称 TRIMPS）质量手册制定本程序，以规范 TRIMPS 批准(授予)、保持、扩大、缩小认证的运行并使其受控。

## 2 范围

本程序适用认证委托人向 TRIMPS 提交产品认证的批准(授予)、保持、扩大、缩小。

## 3 文件获得

本文件可在中心网站中下载 <http://www.trimps.net.cn>，或向 TRIMPS 认证管理部索取。

## 4 批准(授予)、保持、扩大、缩小的条件

### 4.1 批准(授予)认证的条件

认证委托人所有引起对认证产品符合性的任何怀疑的不符合已得到纠正且经过 TRIMPS 验证关闭，相关产品认证的所有要求得到满足，经 TRIMPS 认证决定评定，批准(授予)认证；否则，不批准(授予)认证。TRIMPS 在对批准(授予)认证进行决定评定时关注以下情况：

- 1) 认证委托人/供方具有法人地位，并在认证过程中履行了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 2) 认证检测与工厂检查符合相应认证技术规范的要求，并予通过；
- 3) 认证资料完整有效，认证过程完整有效（无认证终止情况发生）；
- 4) 证书标志的误用、存在缺陷认证产品的召回、申投诉与举报、政府监督，CSPSH 要求整改的等情况已得到解决；
- 5) 按照规定已缴纳相关认证费用；
- 6) 其他情况。

### 4.2 保持认证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的，认证委托人/持证人等获证组织经 TRIMPS 认证决定可保持认证，认证证书有效；否则，可导致无法保持证书的有效性：

- 1) 满足认证监督检测与检查的要求，并予通过的；
- 2) 没有出现符合 TRIMPS 产品认证暂停、撤销和注销条件的；
- 3) 认证要求更改时，按照规定进行变更，经评价能够满足认证要求更改后新的要求的；

- 4) 按照证书与标志管理规定, 规范使用产品认证证书与标志的;
- 5) 按照规定已缴纳相关认证费用的;
- 6) 证书标志的误用、存在缺陷认证产品的召回、申投诉与举报、政府监督, TRIMPS 要求整改的等情况已得到解决, 并经 TRIMPS 验证关闭的;
- 7) 其他。

#### 4.3 扩大认证的条件

4.3.1 增加获证产品认证单元内所覆盖的产品型号。

4.3.2 持证人/供方向 CSPSH 提交扩大认证变更申请, 签定认证协议, TRIMPS 进行相应的认证评价, 由 TRIMPS 做出批准(授予)扩大的认证决定, 并换发证书。

#### 4.4 缩小认证的条件

减少同一产品认证单元所覆盖的产品型号, 持证人/供方向 TRIMPS 提交减少认证申请, 由 TRIMPS 做出批准(授予)减少的认证决定, 换发证书。

### 5 申诉、投诉和争议

持证人/供方对 TRIMPS 相关决定有异议或不满意的, 可依据申诉、投诉与争议公开文件向 TRIMPS 提出申诉、投诉和争议。